

《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B2710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718
2. 釋義	B2718
3. 適用範圍.....	B2722
第 2 部	
管理壓載水及沉積物	
4. 管理壓載水.....	B2724
5. 第 4 條的例外情況.....	B2726
6. 壓載水交換.....	B2728
7. 壓載水管理計劃	B2728
8. 備存《壓載水紀錄簿》的責任	B2728
9. 獲指派進行壓載水管理的船上人員	B2730
10. 管理沉積物.....	B273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證書

第 1 分部——第 3 部的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等

- | | | |
|-----|-----------------|-------|
| 11. |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B2734 |
| 12. | 船舶須有證書..... | B2734 |

第 2 分部——發出 IBWM 證書

- | | | |
|-----|-------------------|-------|
| 13. | 發出 IBWM 證書..... | B2734 |
| 14. | 承認生效日期前進行的檢查..... | B2736 |

第 3 分部——IBWM 證書的期限

- | | | |
|-----|----------------------------|-------|
| 15. |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期限 | B2740 |
| 16. |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期限 | B2740 |
| 17. | 提早完成檢驗後 IBWM 證書的期限 | B2740 |
| 18. |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 IBWM 證書的有效期 | B2742 |

第 4 分部——IBWM 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 | | | |
|-----|------------------|-------|
| 19. | IBWM 證書不再有效..... | B2744 |
| 20. | 取消 IBWM 證書..... | B2744 |

條次	頁次
----	----

第 5 分部——IBWM 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21.	IBWM 證書的格式.....	B2746
22.	更改 IBWM 證書.....	B2746
23.	IBWM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2746

第 4 部

檢驗

2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2748
25.	初次檢驗.....	B2748
26.	換證檢驗.....	B2748
27.	中期檢驗.....	B2750
28.	年度檢驗.....	B2752
29.	額外檢驗.....	B2754

第 5 部

其他責任

30.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B2756
31.	證書須存放船上	B2756
32.	通報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B2756

第 6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3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B2760
-----	--------------------------	-------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處長的權力

34.	處長可規定進行壓載水管理	B2766
35.	處長可規定糾正缺失	B2766
36.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B2768
37.	處長可認可某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	B2768
38.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B2770
39.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 註證書	B2770
40.	處長可批准豁免	B2772

第 8 部

罪行及雜項事宜

41.	罪行	B2774
42.	取覽《公約》	B2776
43.	過渡條文	B2776

《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約》 (Convention) 指《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非香港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沉積物 (sediments) 指船舶內壓載水的任何沉澱物；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 36 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ertificate) 指——

- (a) IBWM 證書；
- (b) 由根據第 37 條獲認可的機構所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壓載水 (ballast water) 指為控制船舶的縱傾、橫傾、吃水、穩定性或應力而攝入船舶的水及其懸浮物；

壓載水管理計劃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Plan) 指第 7 條提述的壓載水管理計劃；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 (註冊) (噸位) 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的總噸位；

IBWM 證書 (IBWM Certificate) 指第 13 條提述的、由處長發出的證書，或處長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 IBWM 證書。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並非設計或建造成可承載壓載水的船舶；
- (b) 將壓載水承載於密封艙櫃內、使其不會被排放的船舶；
- (c) 軍艦；
- (d) 海軍輔助船艦；或
- (e)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3) 在本條中——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

第 2 部

管理壓載水及沉積物

4. 管理壓載水

- (1)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須就船上壓載水的排放，設有認可壓載水管理系統，但如壓載水是排放入接收設施的，則屬例外。
- (2)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須在船上進行壓載水管理，而該項管理須符合《公約》附件第 B-3 條所列的、適用於該船舶的標準。
- (3) 在本條中——

有害水生物及病原體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and pathogens) 指任何水生物或病原體，而該等水生物或病原體如被引入海洋 (包括河口) 或淡水水道，便可能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產生危險、危害生物、毀壞設施、損害生物多樣性或干擾該等地區的其他合法使用；

型式認可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指壓載水管理系統證書，該證書由處長或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而該證書證明某壓載水管理系統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指明的標準；

認可壓載水管理系統 (approved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指屬某壓載水管理系統類型的壓載水管理系統，而該類型已獲發型式認可證書；

壓載水管理系統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指任何機械、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而該方法或該等方法的組合旨在消除、無害處置、避免攝入或避免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中的有害水生物及病原體。

5. 第 4 條的例外情況

- (1) 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船舶無須遵守第 4 條的規定。
- (2) 有關情況是——
 - (a) 為確保緊急情況下的船舶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人命，需要攝入或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
 - (b) 因船舶或其設備損壞，以致壓載水及沉積物意外排放或進入船舶，而在該損壞發生的前後，或在發現該損壞、排放或進入的前後，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或盡量減少壓載水及沉積物意外排放或進入船舶；
 - (c) 為避免或盡量減少船舶污染事故的影響，攝入或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
 - (d) 在公海攝入及其後在公海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
 - (e) 船舶在某地區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而該等壓載水及沉積物全部來自該地區，且沒有與取自其他地區的、未經管理的壓載水及沉積物混合。

6. 壓載水交換

如船舶在船上進行的壓載水管理，因第 4 條而須符合《公約》附件第 D-1 條所列的標準，則該船舶在船上進行壓載水交換時，須符合《公約》附件第 B-4 條所列的規定。

7. 壓載水管理計劃

船舶上須備有由處長或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所批准、專為該船舶而設的壓載水管理計劃，而該船舶亦須實施該計劃。

8. 備存《壓載水紀錄簿》的責任

- (1) 須就船舶備存一本《壓載水紀錄簿》，而該紀錄簿須載有該船舶的以下資料——
 - (a) 《公約》附件附錄 II 規定的資料；及
 - (b) 《公約》附件第 B-2.3 條規定的資料。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每項壓載水作業均及時記錄在紀錄簿內；
 - (b) 紀錄簿內的每項記項均由負責有關作業的高級船員簽署，而紀錄簿內已填寫完畢的每一頁均由船長簽署；

- (c) 紀錄簿內的記項均是——
 - (i) 用該船舶的船員的其中一種工作語文記入；及
 - (ii) 同時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記入(但如上述工作語文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除外)；及
- (d) 處長或主管機關就該船舶而給予的、與《公約》有關的所有豁免，均記錄在紀錄簿內。
- (3) 凡船舶有權懸掛某國家的旗幟，而有關紀錄簿內的記項，同時用該國家的法定語文記入，則如用該法定語文記入的記項與用第(2)(c)款提述的任何一種語文記入的記項有不一致之處，須以前者為準。
- (4) 紀錄簿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存放的地方須讓該紀錄簿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可供隨時查閱，並且須一直如此存放，直至自該紀錄簿內的最後一項記項的日期當日之後 2 年屆滿為止。
- (5) 船舶的船東須自第(4)款提述的期限屆滿後起計，額外保存有關紀錄簿 3 年。
- (6) 紀錄簿可成為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

9. 獲指派進行壓載水管理的船上人員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每名獲指派進行壓載水管理的船員，均在關乎其獲指派的職責的範圍內，熟知——

- (a) 壓載水管理的作業程序；及
- (b) 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

10. 管理沉積物

須按照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消除及處置源自該船舶指定用作承載、裝載或排放壓載水的液艙、艙間或艙室的沉積物。

第 3 部

證書

第 1 分部——第 3 部的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等

11.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12. 船舶須有證書

船舶須有——

- (a) 就該船舶有效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或
- (b) 其他就該船舶有效的證書或文件，而該證書或文件證明或確認《公約》第 7 條的規定，已就該船舶而獲遵守。

第 2 分部——發出 IBWM 證書

13. 發出 IBWM 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BWM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a) 信納——
 -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 IBWM 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25 條進行；或
 - (ii)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 IBWM 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26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25 或 2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及與該計劃相關的船舶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材料及工藝，均符合《公約》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 IBWM 證書。

14. 承認生效日期前進行的檢查

- (1) 如第 (2)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已就某船舶而符合，即使並無按照第 25 條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處長亦可就該船舶發出 IBWM 證書。
- (2) 有關條件是——
 - (a) 某獲授權機構在生效日期前——
 - (i) 已對有關船舶進行檢查；及
 - (ii) 已根據該檢查的結果，發出初步證書，證明《公約》第 7 條的規定，已就該船舶而獲遵守；

- (b) (如有關初步證書，是在就有關船舶申請 IBWM 證書前的 3 年之前發出) 該初步證書載有某獲授權機構的簽註，顯示該機構——
 - (i) 已在該初步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及第三個周年日期之間，檢查該船舶；及
 - (ii)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信納《公約》第 7 條的規定，已就該船舶而獲遵守；及
- (c) 處長根據有關初步證書及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信納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及與該計劃相關的船舶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材料及工藝，均符合《公約》的規定。
- (3) 在第 3 及 4 分部的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第 (1) 款發出的 IBWM 證書，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初步證書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 (4) 在本條中——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指獲以下授權的國際船級社協會成員：獲處長授權，在生效日期前，就香港船舶發出與《公約》有關的初步證書。

第 3 分部——IBWM 證書的期限

15.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期限

- (1) 在本分部及第 4 分部的條文的規限下，凡因根據第 25 條進行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 IBWM 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就本分部而言，就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須視為《公約》附件第 E-5 條提述的證書。

16.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期限

凡因根據第 26 條進行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 IBWM 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公約》附件第 E-5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17. 提早完成檢驗後 IBWM 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 27 條規定，某船舶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 28 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對某船舶如第 (1)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 IBWM 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

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新周年日期**)。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27 或 28 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公約》附件第 E-5 條，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 **IBWM** 證書的期限。

18.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 **IBWM** 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公約》附件第 E-5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 **IBWM** 證書的有效期——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 (b) 新的 **IBWM** 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

第 4 分部——IBWM 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19. IBWM 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第 4 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對該船舶進行；
- (b)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7 條，作出簽註；
- (c)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8 條，作出簽註；或
- (d)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20. 取消 IBWM 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
- (2) 有關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第 5 分部——IBWM 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21. IBWM 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 IBWM 證書，指明格式。

22. 更改 IBWM 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發 IBWM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23. IBWM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發 IBWM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

第 4 部

檢驗

2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25. 初次檢驗

-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 IBWM 證書前進行。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及與該計劃相關的船舶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材料及工藝，均符合《公約》附件中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26. 換證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如就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8(c) 或 (d)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及與該計劃相關的船舶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材料及工藝，均符合《公約》附件中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27. 中期檢驗

- (1) 船舶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或
 -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與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相關的船舶設備、系統及工藝均——

- (a) 符合《公約》附件中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及
- (b) 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28. 年度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年度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 IBWM 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如已根據第 27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 (3)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與該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相關的船舶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材料及工藝——
 - (a) 均按照《公約》附件第 E-1.9 條獲保養，使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不會對環境、人類健康、生物或設施構成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及
 - (b) 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29. 額外檢驗

- (1) 處長可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處長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額外檢驗。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a) 因進行某項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或簽註 IBWM 證書，而在發出或簽註該證書後，對該項檢驗所涵蓋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或材料作出重大更改、更換或修理；
 -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有關船舶而言，第 30 條不獲遵守；或
 - (c) 處長基於第 32 條所指的調查，斷定需要進行有關檢驗。
 - (3)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進行額外檢驗。
 - (4) 額外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第 5 部

其他責任

30.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按照《公約》附件第 E-1.9 條維持該船舶的狀況，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不會對環境、人類健康、生物或設施構成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31. 證書須存放船上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就該船舶發出的有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存放在船上；及
- (b) 上述證書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可供政府驗船師隨時查閱。

32. 通報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 (1) 如船舶發生意外，或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而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對該船舶能否按照第 4 或 6 條進行壓載水管理或壓載水交換，造成重大影響，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將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向主管當局通報。
- (2) 處長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報後，可安排展開調查。

(3)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uthority) 指——

- (a)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處長；或
 - (b)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並處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公約國的港口內——處長及該公約國的適當有關當局。
-

第 6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3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的壓載水的樣本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 (或其任何部分) 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 (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

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3)(h) 款所指的規定。
 - (5)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3) 款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

第 7 部

處長的權力

34. 處長可規定進行壓載水管理

- (1) 在根據第 33(3) 條檢查船舶後，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在處長指明的位置，進行壓載水管理。
- (2)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須遵從該指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在處長指明的位置，進行壓載水管理。

35. 處長可規定糾正缺失

- (1) 如根據第 33(3) 條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2)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3)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 (4) 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36.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37. 處長可認可某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 (a) 遵照第 4 部，檢驗香港船舶；
- (b) 遵照第 3 部，就香港船舶發出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 (c) 遵照第 4 部，在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第 35(1) 條提述的行動除外) 。

38.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代表處長並遵照《公約》附件第 E-1 條，檢驗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的香港船舶；及
- (b) 遵照《公約》附件第 E-2 條——
 - (i) 就該船舶發出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上，作出簽註。

39.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a) 安排根據第 4 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i) 根據第 3 部，就該船舶發出 IBWM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公約》附件第 E-2 條，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上，作出簽註。

40. 處長可批准豁免

處長可在其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船舶，使之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管限，處長並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豁免。

第 8 部

罪行及雜項事宜

41. 罪行

- (1) 如第 4(1) 或 (2)、6、7、8(1)、(2) 或 (4)、9、10、12、29(3)、30、31、32(1)、34(2) 或 35(4)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2) 如第 8(5)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違反第 33(4)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 33(5)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根據第 (1) 或 (2)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7)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6)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42. 取覽《公約》

- (1) 處長須於其辦事處，存放《公約》的中英文文本各一份。
- (2) 處長須容許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辦事處免費查閱上述文本。

43. 過渡條文

- (1) 在過渡期間，違反第 12 或 31 條，並不構成第 41 條所訂的罪行。
- (2) 在本條中——

過渡期間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規定。

2. 第 1 部載有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釋義。
3. 第 2 部規管壓載水及沉積物，並訂定船舶進行壓載水管理、壓載水交換及沉積物管理時須符合的標準。船舶亦須備有並實施壓載水管理計劃，以及備存一本《壓載水紀錄簿》，以保存與壓載水作業有關的資料。
4. 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第 3 部規管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書的發出、期限及取消，以及該等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第 4 部列明須就船舶進行的各種檢驗。
5. 第 5 部列明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的若干責任。
6. 第 6 部說明政府驗船師的權力，而第 7 部訂定海事處處長的權力。有關罪行則於第 8 部列明。